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文显、李立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体系，提高职工

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